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均无异议。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武惠忠	独立董事	外地出差	石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7,502,6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1003		
电话	0351-5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939,139.50	1,003,043,936.5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506,724.89	329,170,089.56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225,469.66	327,899,198.18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0,476.05	48,730,790.19	-8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9.90%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6,608,648.14	7,978,855,888.6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4,907,326.26	3,840,340,122.89	8.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262,870,15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质押	4,426,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	67,963,375	67,963,375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478,261	43,478,261	质押	43,478,261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8,985,507	28,985,507	质押	28,985,50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2.05%	19,874,707	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17,391,304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43,478	13,043,47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0,164,928	10,144,928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878,654	9,878,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51%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煤集团17.07%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蓝焰01	114336	2021年04月26日	70,000	6.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01%	50.75%	-2.7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5	8.67	18.2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推进老区块稳产增产,抢抓市场机遇提升产品售价,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煤层气销售业务收入与利润稳步提升,在气井建造工程业务需求下降、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不断加大新区块的勘探开发力度,初步完成新区块的前期现场勘查工作,取得了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的试采批准书,新区块的勘查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施工作业、煤层气管输、道路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和“雨季三防”等工作,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安全重点,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效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气量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详细制定各区块增产方案,加快加密井、老区补充井等新井建设投运;加强技术研究攻关和技术改造试验,推动低产井改造、老井挖潜增产;扎实推进智能化排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拓展采空区煤层气抽采业务,争取尽快形成新的气量增长点。公司各区块产气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完成煤层气抽采量7.43亿立方米,煤层气利用量5.73亿立方米,煤层气销售量3.72亿立方米。

(三)新区块勘探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了四个区块的地质填图和二维地震等前期现场勘查工作,基本摸清各区块的地质特征,正在进行勘探数据的分析和研究;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已取得了试采批准书,正在对符合条件的气井进行试采,获取更加详实的储层数据,为提交储量报告做准备;各区块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建设也在根据勘查进展情况有序推进。截至2019年7月31日,四个区块完成地质填图610平方千米,二维地震369.31千米,累计完成钻井122口,压裂53口,试运行井19口。

(四)煤层气销售稳步增长

公司坚持“应销尽销、以销促产”,积极开发管输气调峰与压缩煤层气下游新客户,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调整销售价格,保障销售渠道的畅通和利润最大化;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确保公司检修与客户检修时间同步,减少气量损失;对增压站等输配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气量调配能力。报告期内,实现煤层气销售收入6.47亿,同比增长19.89%。

(五)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积极参与山西省2019年煤层气勘查区块项目招标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成功取得和顺马坊东区块(区块面积253.82平方千米)的勘探权,并积极准备下次招标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蓝焰煤层气已取得了成庄煤矿、寺河煤矿(东区)、郑庄井田的煤层气采矿权和胡底井田的煤层气探矿权。上述区块的取得,增加了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19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891,357,289.90元。2019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72,659,043.67元,2019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1,361,452,309.47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5,119,769.09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应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来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公司2019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5,119,769.09元。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剩余16,744,636.09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

4、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以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57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7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为16.33亿元,新增金额37,668.13万元(含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6项关联交易18,051.13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7,512.63万元,销售产品、商品3,063.00万元,提供劳务18,471.43万元,接受劳务2,085.07万元,关联租赁6,536.00万元。

1.采购原材料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抽油机,共计737.89万元;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6,774.74万元。

2.销售煤层气产品、商品

因生产经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900万元;向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800万元;向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销售煤层气,共计60万元;向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200万元;向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03万元。

3.提供劳务

因关联方生产经营需求,蓝焰煤层气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水文观测工程服务,共计18万元;向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提供煤层气井施工服务,共计8,000万元;向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运输服务费用,共计2,0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蓝焰煤层气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向其提供技术研究服务,共计7,044.34万元;向晋煤集团寺河矿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共计1,409.09万元。

4.接受劳务

为保证煤层气钻井设备安全进场施工,进行井场道路推进,经公开招标,蓝焰煤层气接受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井场道路施工服务,共计1,708.89万元。接受山西勤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井场道路施工服务,共计376.18万元。

5.关联租赁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蓝焰煤层气租赁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气井,费用共计4,420万元;租赁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气井,费用共计2,096万元;租赁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森泽末站场地,费用共计20万元。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	737.89	129.53	0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购置	公开招标	6,774.74	0	0
	小计			7,512.63	129.53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900.00	20.15	602.12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800.00	0	0
	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60.00	40.54	0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48.94	0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03.00	64.45	365.30
	小计			3,063.00	174.08	967.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水文观测工程	市场价格	18	16.98	11.03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煤层气井施工	预算加签证	8,000.00	2,811.88	54,694.88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费	市场价格	2,000.00	1,207.31	1,605.4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	7,044.34	0	228.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施工	公开招标	1,409.09	0	0
	小计			18,471.43	4,036.17	56,539.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井场道路工程	公开招标	1,708.89	198.83	153.71
	山西勤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井场道路工程	公开招标	376.18	0	0
	小计			2,085.07	198.83	153.71
关联租赁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租赁	成本加成	4,420.00	2,104.76	4,209.52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煤层气井租赁	成本加成	2,096.00	998.10	1,996.19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20.00	0	0
	小计			6,536.00	3,102.86	6,205.71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37,668.13	7,641.47	63,866.5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法人代表张永宾,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主营矿山机械设备、煤层气排采设备制造及维修等。截至2018年底,总资产119.27万元,净资产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5.79万元,净利润0.19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2019年蓝焰煤层气向其购买抽油机设备,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田志勇,注册资本1,620.98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凤凰山矿),主营矿山机电设备加工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27,791.129万元,净资产14,515.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951.49万元,净利润-56.79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2019年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购买材料设备。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武平,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东缇虎37号,主营煤层气(天然气)的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等。截至2017年底,公司总资产43,342.47万元,净资4,850.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823.62万元,净利润为-1,170.59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与晋煤集团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四)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郝协利,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1579号,主营煤层气的综合利用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19,979.59万元,净资产9,308.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15.71万元,净利润-478.87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晋煤集团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控,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五)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永生,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165号太原汽车客运东站综合业务楼6层,主营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930,089.01万元,净资产137,518.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9,145.41万元,净利润3,104.43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为该关联方子公司,与晋煤集团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控,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六)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争春,注册资本7,375.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数码港2号楼4层C-1区,主营煤层气加工利用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14,943.73万元,净资产8,197.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152.69万元,净利润92.8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七)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喜成,注册资本149,199.05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泪三巷三号七层至十三层,主营天然气储运销售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606,819.08万元,净资产137,893.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6,725.33万元,净利润2,657.92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八)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张为远,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晋城市高平陈区镇王家村,主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等。截至2018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74,367.37万元,净资产-6,420.69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基建期,暂无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与晋煤集团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管控,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其提供水文观测工程服务,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九)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邱光林,注册资本65,945.64万元,注册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主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55.24亿元,净资产13.8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3.86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晋煤集团的子公司,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接受其井场道路施工服务,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十)山西勤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泓冰,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北路与规划崇实路交叉处龙嘉大厦商业服务楼9层903,主营建筑施工等。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12,196.28万元,净资产2,411.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61.02万元,净利润146.7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晋煤集团子公司,晋煤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接受其井场道路施工服务,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向关联人采购设备与原材料,销售煤层气,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关联租赁。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价格随行就市。煤层气有关生产设备与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通过公开招标,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价格。井场施工服务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生产材料采购业务、管道运输服务及井场施工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蓝焰煤层气经公开招标,与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金额为348万元、金额为389.89万元的设备买卖合同,购置三种型号抽油机设备,共计56台。

2、蓝焰煤层气经过公开招标,与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额为1,480.38万元的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2300吨、石油套管短节210根;金额为402.35万元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650吨;金额为454.68万元的油管及短节购置合同,油管620吨、油管短节400根;金额为2,253.48万元的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3300吨、石油套管短节460根;金额为2,183.85万元的石油套管购置合同,石油套管共计3370吨。共计6,774.74万元。

3、蓝焰煤层气向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CNG,供气地点森泽末站。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政策、市场波动调整,供气量约35000Nm3/日,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销售管输煤层气。供气地点蓝焰煤层气郑庄工区增压站内,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政策、市场波动调整,供气量约10-30万Nm3/日,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蓝焰煤层气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山西汽运集团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客运中心加气站签订煤层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高平市客运中心加气站,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政策、市场波动调整,供气量约3000 Nm3/日,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蓝焰煤层气公司与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拟签订煤层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森泽末站、八盘山站点,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销售合同。交付点为漾泉蓝焰煤层气公司分输站内供气点,年供气量70万Nm3/年。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按月结算。合同规定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行延期。

8、蓝焰煤层气勘探分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为18万元,勘察地点大通煤业,工程规模、特征为水文观测孔,合同规定勘察报告完成,经发包人批复后,支付总额90%,留10%为工作质量质保金,竣工1年后支付。

9、蓝焰煤层气与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于上年签订预计金额为67,800.00万元的煤层气井工程施工合同,补充金额2,318.86万元。合同规定本工程按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分段结算,2019年预计完成8,000万元工程施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10、蓝焰煤层气与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管道输配服务协议,运输方式为管道运输,运输进气点为甲方李庄首站,下气点为乙方下游接收点,运输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按月结算,合同规定如遇管输成本变动及有关政策影响,价格随之调整。

11、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委托方)拟签订4份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开发寺河矿1口穿煤柱水平井工程示范项目,研发经费131.8万元;寺河矿2口采动区L型井工程示范项目,研发经费1,284万元;寺河矿3口分段压裂水平井工程示范项目,研发经费3,891万元;寺河矿8口低产井增产改造工程示范项目,研发经费974万元。研发成果交付时间为2020年6月。

12、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寺河煤矿拟签订金额为1,55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寺河矿1组分段压裂水平井示范工程。合同工期240天,以实际工程量结算,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3%。

13、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寺河煤矿签订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服务协议及租赁气井明细,确定租赁晋煤集团气井共计729口,按合同预定计算的年租金为4,420万元。

14、蓝焰煤层气与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服务协议及租赁气井明细,确定租赁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气井共计481口,按合同预定计算的年租金为2,096万元。

15、蓝焰煤层气公开招标,与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平整场地、土方压实、排水处理。工程地点郑庄区块,金额为5,949,897元;工程地点太原古交,金额为4,623,030.15元;工程地点武乡南区块,金额为6,515,983.37元。各合同执行中标价格,合同价款按综合单价与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工期210天。

16、蓝焰煤层气经公开招标,与山西勤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平整场地、土方压实、排水处理。工程地点为晋城嘉能区块,金额为3,761,829.43元,合同执行中标价格,合同价款按综合单价与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工期210天。

17、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拟签订金额为20万元的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场地为国兴公司森泽末站,租赁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煤层气销售及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设备、材料购置及关联劳务交易事项属公司公开招标正常业务。各项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适应煤层气销售市场变化,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煤层气销售及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设备、材料购置及关联劳务交易事项属公司公开招标正常业务,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发行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和具体担保方式)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0、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此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5、根据实际情